

#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6年3月17日



##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2025年3月初，川普簽署行政命令，拋出建立「加密貨幣戰略儲備」的構想，同年11月，川普於出席美國商業論壇時，揚言要讓美國成為「比特幣超級強國」、「全球加密貨幣之都」。若美國監管立場持續調整，家族辦公室與高資產人士勢必重新評估加密資產的定位，配置比重可能由試水溫轉向策略性布局。

國內方面，財政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672340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加密貨幣所得課稅規定」書面報告(以下簡稱該報告)，並揭示國稅局已將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交易納入查核。

截至113年12月13日，國稅局就加密貨幣交易共查得短漏報所得新臺幣1億2,919萬6,958元，補徵稅額及罰鍰合計新臺幣3,403萬653元。對營利事業與高資產人士而言，若因不熟悉規定或申報時點拿捏錯誤，就可能落入補稅甚至受罰的風險。基於此，本文將依該報告整理主管機關的見解。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信行  
副總經理



莊博軒  
組長

#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 什麼是加密貨幣(虛擬通貨)?

簡單來說，加密貨幣是一種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上的「虛擬數位資產」。與我們錢包裡的新臺幣或美金不同，它不具備實體形式，也沒有像中央銀行這樣的發行機構來管控。加密貨幣是透過複雜的密碼學原理與分散式帳本技術，確保了交易的安全與不可竄改性。



## 臺灣主管機關認定之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之屬性

102/12/30

108/7/3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聯合發布新聞稿)

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並非貨幣，不具法償效力，且其價值不穩定，屬具有高度投機性之虛擬商品。

金管會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

虛擬通貨如具有流通性且符合該令所定投資性質者，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有價證券，應依該會相關證券法令管理。

由以上可知，加密貨幣(虛擬通貨)在目前臺灣主管機關之認定下，除非屬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非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將被視為商品，買賣該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所得將被視為財產交易所得。

#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之所得課稅規定

依前揭虛擬通貨之屬性分類，在我國交易虛擬通貨所產生之所得，按照財政部於台財稅字第11304672340號函之研議報告內容可彙總如下：

		買賣證券性質之加密貨幣 <sup>註1</sup>		買賣非證券性質之加密貨幣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適用稅法	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個人	目前停徵 <sup>註2</sup>	不適用	財產交易所得	不適用	
營利事業	目前停徵 <sup>註2</sup>	證券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不適用	

註1：截至目前，比特幣、乙太幣及穩定幣等常見之加密貨幣仍未被主管機關認定有證券性質。

註2：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證券交易所得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

註3：納稅義務人交易加密貨幣之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 個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 營利事業：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然由以上可知，目前財政部僅對「買賣」虛擬通貨此一交易性質發布概述性之相關課稅研議報告，至於其他型態之交易(如:空頭、分叉、挖礦所得等)以及更細節之交易內容對課稅之影響(如:交易入出金時點、交易平臺所在地等)則尚待財政部另外給予明確之指示。

#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儘管臺灣目前尚未針對加密貨幣頒布專屬稅法且已發布之研議報告內容僅概述性的包含買賣加密貨幣此種交易型態之所得課稅規定，但回歸現行的稅務體制，相關之加密貨幣交易獲利實質上已在課稅範疇之內，稅務稽徵機關也已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虛擬通貨線上交易平臺(交易所)進行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稅務稽徵機關正積極升級對於虛擬通貨的查核技術與資料掌握能力。建議持有加密資產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務必主動依法核算並申報所得，若遇複雜情況，應儘早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協助，避免因申報疏失而面臨補稅加罰的風險，衍生不必要的財務成本。

##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mailto: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 林信行副總經理([Laster.Lin@tw.ey.com](mailto:Laster.Lin@tw.ey.com) ; (02)7756-9173)
- ▶ 莊博軒組長 ([Tony.PH.Chuang@tw.ey.com](mailto:Tony.PH.Chuang@tw.ey.com) ; (02)7756-9183)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165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